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485 號

聲　請　人　蘇繼鴻

上列聲請人因禁止財產處分登記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80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21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牴觸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、第 16 條第 13 項立法意旨、民法第 1148 條規定以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，又違反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、第 23 條欠稅追溯期最長可達 15 年之法定期限，以及遺產及贈與稅法適用之核課期間及徵收期間之規定，有違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15 條財產權、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、保留原則、信賴保護原則，剝奪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權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以其所持主觀見解，爭執法院認事用法當否，並泛稱系爭裁定與系爭判決均屬違法及違憲，未具體指摘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何不法侵害。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前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8　月　21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蔡明誠

大法官　張朴文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戴紹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2　年　8　月　25　日